

2.2.2.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2.2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的智能制造&数字孪生综合实验室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制造数字化设计与仿真软件（40个点位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桌面型智能制造生产线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桌面型智能制造生产线-孪生体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仿真教学资源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多媒体教学一体机（86寸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视伟业(深圳)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实验室综合布线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9.7

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8月9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